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独立董事 3 人。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闫伟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相关议案及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深圳汇理鸿晟产业控股企业(有限合伙)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收购人本次全面要约收购股份范围为除何全波、北京华创所持有股份以外的其他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要约收购数量 86,587,534 股，要约收购价格 16.13 元/股，要约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

上述要约收购条件及收购人履行的要约收购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查阅要约收购的全部文件、公司董事会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结合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表现，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所作的建议，即：建议申科股份股东根据本次要约收购期间股票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综合公司发展前景、自身风险偏好、投资成本等因素，决定是否接受要约收购条件。

特此决议。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